

第三章 功能性所得分配

經濟理論對所得分配問題之探討分成兩方面來研究，一是個人所得分配（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二為功能性所得分配（functional income distribution）。這兩種研究方向，透過部門間效率的差異而互相影響，進而影響國民經濟的運行，故這兩方面的研究是互補且必需同時研究，方有助於對分配問題之了解。因此本章將分三節討論功能性所得分配，第一節討論功能性所得分配之意義及其理論；第二節說明因素分配份額與家庭所得分配之關係；第三節則為台灣國民所得分配之結構。

一、功能性所得分配之意義及其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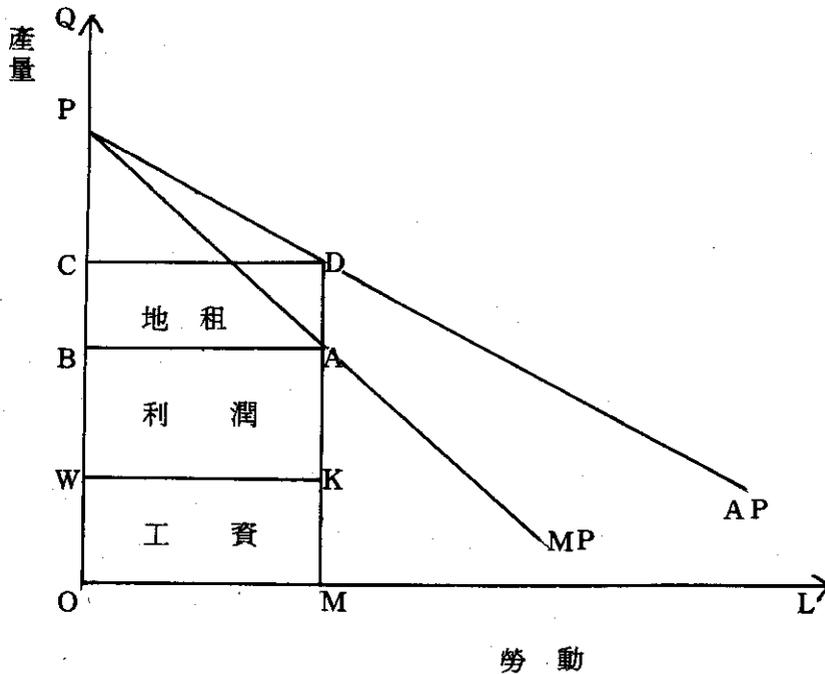
自十八世紀末葉起，功能性所得分配就已成爲經濟學家研究的主题之一。經濟學家依其對功能性所得分配研究之方法及理論思想的不同可分成三類〔17〕，第一類是自動及調和分配的法則（principles of automatic and harmonic distribution）——所謂自動的法則就是經濟當局不採用任何措施以試圖改變分配的結構，亦即由市場法則決定的。所謂調和的法則即認爲分配已達到最適當或最佳的意思。顯然這一類的經濟學派具有濃厚的個人自由主義思想。這一類的經濟學派則多爲所熟悉的有：(1) Ricardian 或古典學派，(2) 新古典學派，(3) Post-Keynesian 或 Kaldor-Pasinetti，以及(4) 美國所謂的線型計劃學派（linear programming）。第二類是自動分配及支配的法則。這些理論如衆所週知，必有一強有力的支配權力集團，試圖運用其權力以改變功能性所得分配。這一類的經濟學家有(1) 由 Ricardo 之經濟剩餘分配法則所誘導出來的 Marx 理論；(2) 制度理論（institutional theory），即 Kalecki 之加成理論（mark-up theory）。第三類是非自動及非調和分配的法則，這派學者顯然主張透過權力的磋商和聯盟或合併以改變國民所得的分配，尤其是經濟剩餘的分配，Von Neuman 及 Morgenstern 就很成功地運用賽

局理論 (theory of games) 分析所得分配之結構。Nyblen 也用系統分析法 (systematic approach) 來分析功能性所得分配。

本文擬由 Ricardo [30] 之分配理論起說明，再次說明由 Ricardo 分配理論所導出的兩派理論，即 Marx 及新古典學派的分配理論，最後再研究 Kaldor-Pasinetti 的分配論。

Ricardo 之分配論是基於兩個獨立的法則，即邊際法則 (marginal principle) 和剩餘法則 (surplus principle)。Ricardo 以邊際法則解釋地租的份額，以剩餘法則解釋工資及利潤之分配。Ricardo 之分配模型中，假設農業部門勞動的生產力將決定工業部門的分配。因此其因素分配狀如圖四所示，AP 為勞動平均生產力曲線，MP 為勞動邊際生產力曲線，在既定的勞動量 OM 下，總生產為 OCDM

圖四 Ricardo 之分配圖



資料來源：Nicholas Kaldor [30]

，則地租所分配到的份額是AP與MP之差和勞動平均生產力DM之比，至於工資率則並非決定於勞動邊際生產力，而是固定在某一水準（這是受Malthus人口論的影響，而認為工資率總維持在求生存水準），其暗含勞動的供給在該供給價格下是無限制供應。因此對勞動的需求也不是決定於勞動的邊際生產力，而是決定於資本的存量。因此透過資本的累積使企業對勞動的需要增加，但由於真實工資率不變，所以隨資本的增加，勞動分配之份額就相對的減少。由於Ricardo假定農業工資率是在求生存的水準，因此工業部門的貨幣工資率之高低就視工業產品與農產品的交易條件而定，但其實質工資水準乃僅就維持生存。而資本家之資本量在兩部門的分配量則以其資本利潤率在兩部門相等為原則。

Marxian理論主要是由Ricardo〔17，30〕之剩餘理論所誘導出來，而主要的分析差異有二，(1)Marx忽視報酬遞減法則的存在，因此他不區分地租與利潤；(2)Marx將勞動的供給價格視為固定於以一般商品衡量的水準，而此水準即為勞動的再生成本（cost of reproduction of labor），因此Marx認為利潤之份額（包括地租在內）是單位勞動的生產扣除勞動供給成本的剩餘部份佔單位勞動產出之比率。Marx認為由於農村中有產業預備軍（reserve army）存在，故而工資水準可固定，當資本家資本累積的結果，使之對勞動的需求增加，而逐漸使產業預備軍消失，當勞動剩餘消失後，工資就會上漲，致利潤率下降，使得資本主義也就面臨危機（此危機使資本累積速率降低，以致對勞動需求減少，因此產業預備軍又再度出現）。在Ricardo的理論中認為資本家之所以願意累積資本是為了高利潤率，意即只要利潤率超過資本使用之風險及其他必要的開支，資本家就意繼續累積資本。Marx則認為資本家所以累積資本是因為資本家彼此間競爭，故而必需不斷的累積資本，別無它求。這可由生產規模的不斷擴大得證，經由資本家的不斷競爭，最後使生產更為集中於更少數的資本家，而逐漸演變成獨佔資本主義（monopoly capitalism）。Marx認為由於有效需求之不足，促使資本家的利潤既無法消費也無法投資，這就使資本主義市場制度瓦解。Marx將這種現象稱之為剩餘價值的實現（

realising surplus value) 。

新古典分配理論則由 Ricardo 之邊際法則所誘導出來的，但有兩點不同之處，(1) Ricardo 之代替法則 (Principle of substitution) 僅適用於勞動對土地，而新古典分配理論則適用於任何因素間；(2) Ricardo 將固定因素 (土地) 之所得視為剩餘 (勞動平均生產力與勞動邊際生產力之差) ，而新古典理論則正好相反，認為任何因素在完全競爭的情況下，其報酬當等於其邊際生產力。這一派分配理論一直是功能性所得分配研究的主派。〔註九〕

最後，Kaldor-Pasinetti 將所得 Y 區分成兩類，工資 (W) 及利潤 (P) ，分成兩類的主要意義是在於兩者之邊際消費傾向不同，工資所得者之邊際儲蓄傾向 (s_w) 要比資本家的邊際儲蓄傾向 (s_p) 小，因此其分配模型為就

$$Y \equiv W + P \quad (3-1)$$

$$I \equiv S \quad (3-2)$$

$$S = S_w + S_p \quad (3-3)$$

而 $S_w = s_w W$, $S_p = s_p P$

$$I = S_p + S_w = s_p P + s_w W = s_p P + s_w (Y - P) \\ = (s_p - s_w) P + s_w Y$$

$$\frac{I}{Y} = (s_p - s_w) \frac{P}{Y} + s_w$$

$$\frac{P}{Y} = \frac{1}{s_p - s_w} \frac{I}{Y} - \frac{s_w}{s_p - s_w} \quad (3-4)$$

就上式知，在既定的 I 及 s_w 下，利潤分配到之份額決定於投資與所得之比。而在通常情況下 $s_p > s_w$ ，式中之 $\frac{1}{s_p - s_w}$ 即為所得分配敏感係數 (coefficient of sensitivit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此係數表示投資在所得中比率的變動所引起利潤份額的變動程度。Kaldor-Pasinetti 的分配理論可與成長理論結合說明經濟成長的原理。

我們雖概略的說明了Ricardo-Marxian, 新古典學派及Keynesian (Kaldor-Pasinetti) 的分配理論, 而這些理論均息息相關, 雖然吾人不能說均與邊際生產力有完全相關, 但至少這是一個重要的分配依據, 且普遍為現代經濟學家所接受, 故本文也接受邊際學派的分配理論, 而將新古典學派的勞動同質 (homogeneity) 的假設除去, 而以勞動異質 (heterogeneity) 為說明。

二、因素分配份額與家庭所得分配之關係

設有N個家庭, 若能將每個家庭之所得依新古典學派的理論可明確的由所得來源分成兩類, 一是薪資所得, 另一為財產所得。但實際上勞動因勞動品質的差異其所獲得報酬也就不同, 且各種品質間的差異甚大, 故本文將勞動力區分成M種, 而資本則仍為一種。

設社會上有M種勞動, 其數量分別為

$$L^1, L^2, \dots, L^M \quad (3-5)$$

資本量為K, 其總生產函數 (aggregate production function) 為

$$Y = f(K, L^1, L^2, \dots, L^M) \quad (3-6)$$

Y為固定規模報酬, 各種勞動及資本報酬率分別為 w_i 及 π

$$w_i = \frac{\partial f}{\partial L^i} \quad i = 1, 2, \dots, M \quad (3-7)$$

$$\pi = \frac{\partial f}{\partial K}$$

$$\phi_{w_i} = \frac{w_i L^i}{Y} \quad i = 1, 2, \dots, M$$

$$\phi_{\pi} = \frac{\pi K}{Y}$$

而
$$\sum_{i=1}^M \phi_{w_i} + \phi_{\pi} = 1$$

$$Y = \pi K + w_1 L^1 + w_2 L^2 + \dots + w_M L^M \quad (3-7)$$

設已知N個家庭，其對各種生產因素的擁用情形為

$$\text{資本} (K_1, K_2, \dots, K_N) \quad (3-8)$$

$$(L_1^i, L_2^i, \dots, L_N^i) \quad i = 1, 2, \dots, M \quad (3-9)$$

因此財產之分配狀況為

$$\pi = (\pi_1, \pi_2, \dots, \pi_N) = \pi(K_1, K_2, \dots, K_N) \quad (3-10)$$

$$W^i = (W_1^i, W_2^i, \dots, W_N^i) = w_i (L_1^i, L_2^i, \dots, L_N^i) \quad (3-11)$$

若全國N個家庭之所得分配狀態為

$$\begin{aligned} Y &= (Y_1, Y_2, \dots, Y_N) \\ &= (\pi_1, \pi_2, \dots, \pi_N) + (W_1^1, W_2^1, \dots, W_N^1) \\ &\quad + (W_1^2, W_2^2, \dots, W_N^2) + \dots + (W_1^M, W_2^M, \dots, W_N^M) \\ &= \pi(K_1, K_2, \dots, K_N) + w_1 (L_1^1, L_2^1, \dots, L_N^1) \\ &\quad + w_2 (L_1^2, L_2^2, \dots, L_N^2) + \dots + w_M (L_1^M, L_2^M, \dots, L_N^M) \end{aligned} \quad (3-12)$$

由(3-12)式知一家庭所得分配，實際決定於兩個因素，一為家庭所擁有的各項資產的分配型態 (family ownership assets distributive pattern) — 包括人力資產 (human capital assets) 及實物資產 (physical capital assets)，也就是各家庭所擁有生產因素之組成形態。另一為生產因素的價格，而此二因素也決定了因素的所得分配份額。故知因素所得分配份額與家庭所得分配間實有密切相關性。

在一般的情況下，勞動所得分配狀況要比財產所得分配狀況平均些。因此，人們心中就存在一假說，即若勞動所得份額增加，則財產所得份額相對地減少，則可使家庭所得分配平均化。人們往往也以因素分配份額之變化作為所得分配平均化或不平均化之依據。此一假說乍看之下似乎很正確，實際上確有待商榷。關於這一點擬於第五章中詳加討論。

三、台灣國民所得分配結構之變化

在前述簡單理論上，雖可將國民所得歸屬於薪資所得及財產所得。然而實際上，由於在私有財產制度下，家庭佔有財產的不同，財產運用的組織及方式之不同致使國民所得無法明確的依照理論歸屬，故本節乃以我國國民所得的分配方式為分析的依據。

台灣國民所得分配之結構分成受僱人員報酬（勞動所得）、混合所得、民間之財產所得、公司儲蓄、政府之財產及企業所得、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公債利息之扣除等七項，各項所得在國民所得中所佔之比率則如表一所示。由表一中之統計資料顯示，受僱人員的報酬比率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由民國 41 年之 42.5 % 增為 53 年之 46.4 %，年平均增加率為 0.7 %，又至 65 年時更提高為 59.7 %，年增加率為 2.1 %。而混合所得比率則有日趨下降的趨勢，在同一期間內，由 30.2 % 降為 23.2 %，再下降為 11.8 %。前期下降速率為 2.2 %，後期則高達 5.6 %。民間之財產所得所居之比率在民國 62 年以前大體固定在 23 % 左右，但 63 年 65 年間則有逐漸下降的傾向。這是因為受國際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而使民間投資意願降低，因而民間投資減少。這可由國內資本形成中民間部份大幅降低知，在民國 62 年時，民間投資佔總投資之比率為 62 %，過去最高時曾高達 69.2 %（民國 54 年），但至民國 64 年時，此一比率下降為 39.7%，至民國 65 年更下降為 37.3%。相

單位：%

表一 國民所得分配表

| 年 份 | 國民所得 | 受僱人員 報 酬 | 混合所得 | 民間之財產 所 得 | 公司儲蓄 | 政府之財產 及企業所得 | 營利事業 所 得 稅 | 減：公債 利 息 |
|---------|-------|-------------|------|--------------|------|----------------|---------------|-------------|
| 民國 41 年 | 100.0 | 42.5 | 30.2 | 22.3 | 0.5 | 2.8 | 1.8 | -0.1 |
| 42 | 100.0 | 40.3 | 32.6 | 23.3 | 0.7 | 2.0 | 1.2 | -0.1 |
| 43 | 100.0 | 46.1 | 26.3 | 24.0 | 0.6 | 1.9 | 1.3 | -0.2 |
| 44 | 100.0 | 45.6 | 27.2 | 22.4 | 0.9 | 2.5 | 1.6 | -0.2 |
| 45 | 100.0 | 46.8 | 26.2 | 20.6 | 1.2 | 3.8 | 1.6 | -0.2 |
| 46 | 100.0 | 45.8 | 26.0 | 21.8 | 1.3 | 3.7 | 1.5 | -0.1 |
| 47 | 100.0 | 46.4 | 25.4 | 21.7 | 1.4 | 3.6 | 1.6 | -0.1 |
| 48 | 100.0 | 45.3 | 24.7 | 23.1 | 1.6 | 3.7 | 1.8 | -0.2 |
| 49 | 100.0 | 45.6 | 26.7 | 20.5 | 2.2 | 3.5 | 1.6 | -0.2 |
| 50 | 100.0 | 46.1 | 25.8 | 21.4 | 1.8 | 3.8 | 1.3 | -0.2 |
| 51 | 100.0 | 47.8 | 24.1 | 22.0 | 0.8 | 4.5 | 1.0 | -0.2 |
| 52 | 100.0 | 46.9 | 21.9 | 24.0 | 1.8 | 4.6 | 1.0 | -0.2 |
| 53 | 100.0 | 46.4 | 23.2 | 21.9 | 2.4 | 5.3 | 1.0 | -0.2 |
| 54 | 100.0 | 48.3 | 22.5 | 21.5 | 2.0 | 5.0 | 1.0 | -0.3 |
| 55 | 100.0 | 48.9 | 21.8 | 21.7 | 1.5 | 5.5 | 1.0 | -0.4 |
| 56 | 100.0 | 49.8 | 18.8 | 23.5 | 2.2 | 5.3 | 0.8 | -0.4 |
| 57 | 100.0 | 51.2 | 17.1 | 22.7 | 3.1 | 5.5 | 0.9 | -0.5 |
| 58 | 100.0 | 52.0 | 14.9 | 22.9 | 3.9 | 5.8 | 1.0 | -0.5 |
| 59 | 100.0 | 52.4 | 14.0 | 24.3 | 3.2 | 5.4 | 1.2 | -0.5 |
| 60 | 100.0 | 54.1 | 12.2 | 24.7 | 2.6 | 5.5 | 1.4 | -0.5 |
| 61 | 100.0 | 54.8 | 11.8 | 23.5 | 2.5 | 6.3 | 1.6 | -0.5 |
| 62 | 100.0 | 55.6 | 11.5 | 25.0 | 2.1 | 4.4 | 1.8 | -0.4 |
| 63 | 100.0 | 57.1 | 12.9 | 20.1 | 2.7 | 5.3 | 2.2 | -0.3 |
| 64 | 100.0 | 58.8 | 13.2 | 18.2 | 2.8 | 4.9 | 2.4 | -0.3 |
| 65 | 100.0 | 59.7 | 11.8 | 17.9 | 3.1 | 5.6 | 2.3 | -0.4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民所得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對地政府或公營事業的投資大增，但因政府及公營事業所投資的交通事業、石化、鋼鐵、造船等重工業均屬長期投資，投資報酬一時尚無法收回，故而政府之財產及企業所得在國民所得中所居之比率雖然略為增加，但 63 年至 65 年並未大幅提高。

表一中混合所得居之比率逐漸下降之主要原因是，隨經濟之發展農業在國民經濟中之地位下降所致〔註十〕。而農業勞動也逐漸流向非農業部門，這些由農業部門流出之勞動多以賺取勞動所得為主，故而使受僱人員報酬在國民所得中之比率提高。為消除這種因經濟結構之改變而造成扭曲因素所得分配份額，吾人可由製造業及工業的因素所得分配狀態知因素所得分配份額變動之概貌，如表二及圖五所示。

由表二及圖五中之資料顯示，製造業中勞動所得分配份額與整個工業中勞動所得分配份額趨勢一致，但工業中勞動所得分配份額要比製造業高。這表示工業中之礦業、營造業以及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中勞動報酬所居之比率甚高。製造業中勞動所得分配份額之變化大致分成兩階段，即由民國 41 年至 61 年，這是一個勞動所得分配份額遞減的階段，由 77.78% 降為 46.71%。另一則為由 61 年至 65 年勞動所得分配份額又逐漸提高，至 65 年時提高為 70.80%。因而有些學者就認為由民國 41 年至 61 年間所得分配是逐漸不平均化〔註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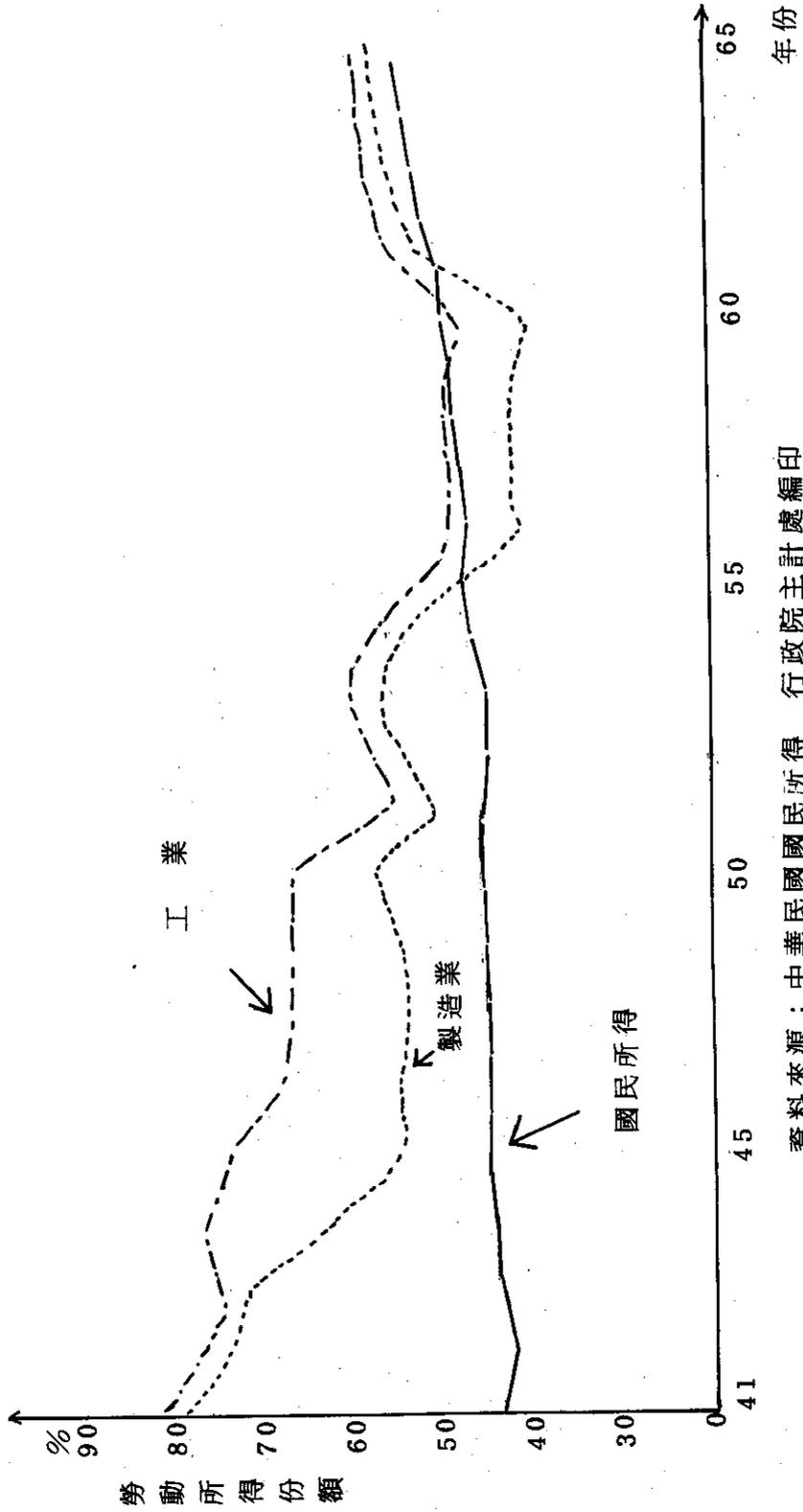
由於因素所得分配份額的高低與經濟發展的階段性有密切的關係，同時也與發展策略之選擇，包括領導產業的選擇、技術進步的型態等均有關。這可由世界各國在 1975 年時，各國之勞動所得份額與每人所得間之關係知，如圖六所示，當經濟發展達到一相當階段後，勞動所得分配份額也較高，如平均每人所得在 2,000 美元以上的國家，除委內瑞拉，勞動所得份額僅 39.8%，其他國家都在 60% 以上，英國更高達 84%，而平均也有 70%。而每人所得在 2,000 美元以下的國家，以我國勞動所得分配份額最高為 58.3%。大體言之，所得較低的國家其勞動所得分配份額也愈低。

表二 勞動所得分配份額

| 年 份 | 國 民 所 得 | 製 造 業 | 工 業 | 年 份 | 國 民 所 得 | 製 造 業 | 工 業 |
|-------|---------|--------|--------|-------|---------|--------|--------|
| 民國41年 | 0.4251 | 0.7778 | 0.8040 | 民國54年 | 0.4749 | 0.5935 | 0.6374 |
| 42 | 0.4049 | 0.7272 | 0.7699 | 55 | 0.4801 | 0.5909 | 0.6377 |
| 43 | 0.4606 | 0.6985 | 0.7231 | 56 | 0.4778 | 0.5337 | 0.5891 |
| 44 | 0.4560 | 0.7032 | 0.7656 | 57 | 0.4842 | 0.4949 | 0.5627 |
| 45 | 0.4675 | 0.6360 | 0.7469 | 58 | 0.4957 | 0.4667 | 0.5313 |
| 46 | 0.4588 | 0.5842 | 0.6891 | 59 | 0.4902 | 0.4720 | 0.5264 |
| 47 | 0.4469 | 0.5920 | 0.6791 | 60 | 0.5042 | 0.4865 | 0.5379 |
| 48 | 0.4490 | 0.5788 | 0.6644 | 61 | 0.5067 | 0.4671 | 0.5198 |
| 49 | 0.4524 | 0.5752 | 0.6549 | 62 | 0.5557 | 0.6197 | 0.6443 |
| 50 | 0.4549 | 0.5861 | 0.6604 | 63 | 0.5707 | 0.6664 | 0.6892 |
| 51 | 0.4557 | 0.6096 | 0.6687 | 64 | 0.5832 | 0.6988 | 0.7034 |
| 52 | 0.4488 | 0.5057 | 0.5572 | 65 | 0.5908 | 0.7080 | 0.7088 |
| 53 | 0.4509 | 0.5401 | 0.5777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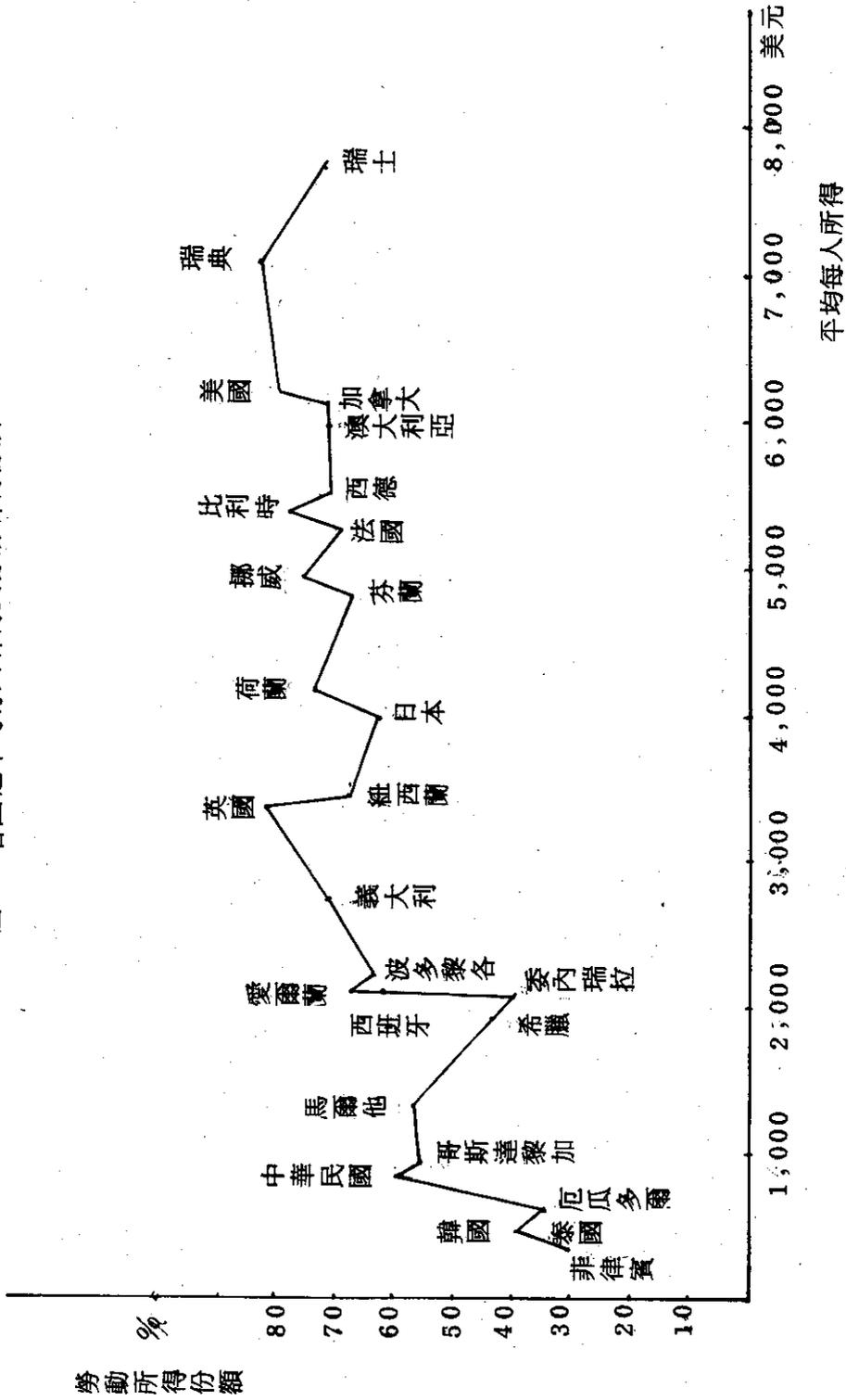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民所得 行政院主計處

圖五 勞動所得分配份額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民所得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圖六 各國之平均每人所得及勞動所得份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民所得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